

禮記卷之七

陳澧集說

樂記第十九

凡音之起。由人心生也。人心之動。物使之然也。感於物而動。故形於聲。聲相應。故生變。變成方。謂之音。比音而樂之。及于戚羽旄。謂之樂。

應音
映

凡樂音之初起。皆由人心之感於物而生。人心虛靈不昧。感而遂通。情動於中。故形於言。而為聲。聲之辭意相應。自然生清濁高下之變。變而成歌詩之方法。則謂之音矣。成方。猶言成曲調也。比合其音而播之樂器。及舞之于戚羽旄。則謂之樂焉。于戚。武舞也。羽旄。文舞也。

音註

比毗至反樂如字調去聲

樂者音之所由生也。其本在人心之感於物也。是故其哀心感者，其聲噍以殺；其樂心感者，其聲嘽以緩；其喜心感者，其聲發以散；其怒心感者，其聲粗以厲；其敬心感者，其聲直以廉；其愛心感者，其聲和以柔。六者非性也，感於物而后動。

闡齒
善反

方氏曰：人之情得所欲則樂，喪所欲則哀。順其心則喜，逆其心則怒。於所畏則敬，於所悅則愛。噍則竭而無澤，殺則減而不隆。蓋心喪其所欲，故形於聲者如此。嘽則闡而無餘，緩則紆而不迫。蓋心得其所欲，故形於聲者如此。發則生而不窮，散則施而無積。蓋順其心

分去聲

故形於聲者如此。直則無委曲。廉則有分際。蓋心有所畏。故形於聲者如此。和則不乖。柔則致順。蓋心有所悅。故形於聲者如此。○愚謂粗以厲者。高急而近於猛暴也。六者心感物而動。乃情也。非性也。性則喜怒哀樂未發者也。

音註

唯音焦殺色介反樂音洛

嘽昌展反

是故先王慎所以感之者。故禮以道其志。樂以和其聲。政以一其行。刑以防其姦。禮樂刑政。其極一也。所以同民心而出治道也。

劉氏曰。慎其政之所以感人心者。故以禮而道其志之所行。使必中節。以樂而和其聲之所言。使無乖戾。政以教不能而一其行。刑以罰不率而防其姦。禮樂刑政。四者之事雖殊。

樂音
洛

思音
士

而其致則一歸於慎其所以感之者。所以同民心而出治道也。

音註

行去聲
中去聲

凡音者。生人心者也。情動於中。故形於聲。聲成文。謂之音。是故治世之音安。以樂。其政和。亂世之音怨。以怒。其政乖。亡國之音哀。以思。其民困。聲音之道與政通矣。

此言音生於人心之感。而人心哀樂之感。由於政治之得失。此所以慎其所以感之者也。治世政事和諧。故形於聲音者安。以樂。亂世政事乖戾。故形於聲音者怨。以怒。將亡之國其民困苦。故形於聲音者哀。以思。此聲音所以與政通也。○詩疏曰。雜比曰音。單出曰聲。哀樂之情。發見於言語之聲。於時雖言哀樂之事。未有宮商之調。惟是聲耳。至於作詩之

時則次序清濁。節奏高下。使五聲爲曲。似五色成文。卽是爲音。此音被諸絃管。乃名爲樂。
宮爲君。商爲臣。角爲民。徵爲事。羽爲物。五者不亂。則無怙慝之音矣。

劉氏曰。五聲之本。生於黃鍾之律。其長九寸。每寸九分。九九八十一。是爲宮聲之數。三分損一。以下生徵。則去二十七。得五十四也。徵三分益一。以上生商。則加十八。得七十二也。商三分損一。以下生羽。則去二十四。得四十八也。羽三分益一。以上生角。則加十六。得六十四也。角聲之數。三分之不盡一算。其數不行。故聲止於五。此其相生之次也。宮屬土。絃用八十一絲。爲最多。而聲至濁。於五聲獨尊。故爲君象。商屬金。絃用七十二絲。聲次濁。故次於君而爲臣象。角屬木。絃用六十四絲。聲半清半濁。居五聲之中。故次於臣而爲民象。

徵屬火。絃用五十四絲。其聲清。有民而後有事。故為事象。羽屬水。絃用四十八絲。為最少。而聲至清。有事而後用物。故為物象。此其大小之次也。五聲固本於黃鍾。為宮。然還相為宮。則其餘十一律皆可為宮。宮必為君。而不可下於臣。商必為臣。而不可上之。角民。徵事。羽物。皆以次降殺。其有臣過君。民過臣。事過民。物過事者。則不用正聲。而以半聲應之。此八音所以克諧。而無相奪倫也。然聲音之道。與政相通。必君臣民事物五者各得其理。而不亂。則聲音和諧。而無

音註

怙音規。懣音昌。制切。徵上聲。

去上聲還音
旋殺去聲

宮亂則荒。其君驕。商亂則陂。其臣壞。角亂則憂。其民怨。徵亂則哀。其事勤。羽亂則危。其財匱。五

者皆亂。迭相陵謂之慢。如此則國之滅亡無日矣。

分去聲

此言審樂以知政。若宮亂則樂聲荒散。是知由其君之驕恣使然也。餘四者例推。○陳氏曰。五聲合君臣民事物之象。必得其理。方調得律呂。否則有臣陵君。民過臣。而謂之奪倫矣。此却不比漢儒附會效法之言。具有此事。毫髮不可差。設或樂聲奪倫。即其國君臣民物必有不盡分之事。如州鳩師曠皆能以此知彼。正是樂與政通。

音註

畀音

鄭衛之音。亂世之音也。比於慢矣。桑閒濮上之音。亡國之音也。其政散。其民流。誣上行私而不可止也。

梅奴
豆反

此慢字承上文謂之慢而言。此近也。桑閒濮上。衛地。濮水之上。桑林之閒也。史記言衛靈公適晉。舍濮上。夜聞琴聲。召師涓聽而寫之。至晉。命涓為平公奏之。師曠曰。此師延靡靡之樂。武王伐紂。師延投濮水死。故聞此聲。必於濮水之上也。政散。故民罔其上。民流。故行其淫蕩之私也。○張子曰。鄭衛地濱大河。沙地土薄。故其人氣輕浮。其地平下。故其質柔弱。其地肥饒。不費耕耨。故其人心怠惰。其人情性如此。其聲音亦然。故聞其樂。使人如此。懈慢也。○朱子曰。鄭聲之淫甚於衛。夫子論為邦。獨以鄭聲為戒。蓋舉重而言也。

註

比毗至切
濮音卜

凡音者。生於人心者也。樂者。通倫理者也。是故知聲而不知音者。禽獸是也。知音而不知樂者。

衆庶是也。唯君子爲能知樂。是故審聲以知音。審音以知樂。審樂以知政。而治道備矣。是故不知聲者不可與言音。不知音者不可與言樂。知樂則幾於禮矣。禮樂皆得。謂之有德。德者得也。

倫理。事物之倫類各有其理也。○方氏曰。凡耳有所聞者。皆能知聲。心有所識者。則能知音。道有所通者。乃能知樂。若瓠巴鼓瑟。流魚出聽。伯牙鼓琴。六馬仰秣。此禽獸之知聲者也。魏文侯好鄭衛之音。齊宣王好世俗之樂。此衆庶之知音者也。若孔子在齊之所聞。季札聘魯之所觀。此君子之知樂者也。○應氏曰。倫理之中。皆禮之所寓。知樂則通於禮矣。不曰通而曰幾者。辨析精微之極也。

音註

幾平聲。好去聲。

是故樂之隆非極音也。食饗之禮非致味也。清廟之瑟。朱絃而疏越。壹倡而三歎。有遺音者矣。大饗之禮。尚玄酒而俎腥魚。大羹不和。有遺味者矣。是故先王之制禮樂也。非以極口腹耳目之欲也。將以教民平好惡而反人道之正也。

樂之隆盛。不是爲極聲音之美。食饗禘祫之重禮。不是爲極滋味之美。蓋樂主於移風易俗。而祭主於報本反始也。鼓清廟之詩之瑟。練朱絲以爲絃。絲不練則聲清。練之則聲濁。疏。通也。越。瑟底之孔也。疏而通之。使其聲遲緩。瑟聲濁而遲。是質素之聲。非要妙之音也。此聲初發。一倡之時。僅有三人從而和之。言和者少也。以其非極聲音之美。故好者少。然

而其中則有不盡之餘音存焉。故曰有遺音者矣。尊以玄酒爲尚。俎以生魚爲薦。太羹無滋味之調和。是質素之食。非人所嗜悅之味也。然而其中則有不盡之餘味存焉。故曰有遺味者矣。由此觀之。是非以極口腹耳目之欲也。教民平好惡。謂不欲其好惡之偏私也。人道不正。必自好惡不平始。好惡得其平。則可以復乎人道之正。而風移俗易矣。○朱子曰。一倡而三歎。謂一人倡而三人和。今解者以爲三歎息。非也。

音註

食音嗣越如字

大音泰和好惡爲並去聲

人生而靜。天之性也。感於物而動。性之欲也。物

至知知

朱子曰。上知字是體。下知字是用。

扶夫音

然後好惡形焉。好惡無節於內。知誘於外。不能反躬。天理滅矣。夫物之感人無窮。而人之好惡無節。則是物至而人化物也。人化物也者。滅天理而窮人欲者也。於是有悖逆詐僞之心。有淫佚作亂之事。是故強者脅弱。衆者暴寡。知者詐愚。勇者苦怯。疾病不養。老幼孤獨不得其所。此大亂之道也。

劉氏曰。人生而靜者。喜怒哀樂未發之中。天命之性也。感於物而動。則性發而爲情也。人心虛靈知覺。事至物來。則必知之。而好惡形焉。好善惡惡。則道心之知覺原於義理者也。

爲音位

好妍惡醜。則人心之知覺。發於形氣者也。好惡無節於內。而知誘於外。則是道心昧而不能爲主宰。人心危而物交物。則引之矣。不能反躬以思其理之是非。則人欲熾而天理滅矣。况以無節之好惡。而接乎無窮之物。感則心爲物役。而違禽獸不遠矣。違禽獸不遠。則爪剛者決。力強者奪。此所以爲大亂之道也。

音註

好惡知者之知。並去聲。樂音洛。

是故先王之制禮樂。人爲之節。衰麻哭泣。所以節喪紀也。鐘鼓干戚。所以和安樂也。昏姻冠笄。所以別男女也。射鄉食饗。所以正交接也。禮節民心。樂和民聲。政以行之。刑以防之。禮樂刑政。四達而不悖。則王道備矣。

劉氏曰。先王之制禮樂。因人情而爲之節文。因其哀死而喪期無數。故爲衰麻哭泣之數。以節之。因其好逸樂而不能和順於義禮。故爲鐘鼓干戚之樂以和之。因其有男女之欲而不知其別。故爲昏姻冠笄之禮以別之。因其有交接之事而或失其正。故爲射鄉食饗之禮以正之。節其心。所以使之行而無過不及。和其聲。所以使之言而無所乖戾。爲之政以率其怠倦。而使禮樂之教無不行。爲之刑以防其恣肆。而使禮樂之道無敢廢。禮樂刑政。四者通行於天下而民無悖違之者。則王者之治道備矣。

音註

衰音催
安樂樂

音洛
食音嗣
逸樂樂音
洛別必列切
冠去聲

樂者爲同。禮者爲異。同則相親。異則相敬。樂勝則流。禮勝則離。合情飾貌者。禮樂之事也。禮義

立則貴賤等矣。樂文同則上下和矣。好惡著則
賢不肖別矣。刑禁暴爵舉賢則政均矣。仁以愛
之義以正之。如此則民治行矣。

和以統同。序以辨異。樂勝則流。過於同也。禮
勝則離。過於異也。合情者樂之和於內。所以
救其離之失。飾貌者禮之檢於外。所以救其
流之失。此禮之義。樂之文。所以相資爲用者
也。仁以愛之。則相敬而不至於離。義以正之
則相親而不至於流。此又以仁義爲禮樂之
輔者也。等貴賤和上下。別賢不肖。均政。此四
者皆所以行民之治。故曰民治行矣。○應氏
曰。土言王道備。言其爲治之具。音註別必
也。此言民治行。言其爲治之效。列切。

樂由中出。禮自外作。樂由中出。故靜。禮自外作。

易音
異

長音
掌

故文。大樂必易。大禮必簡。樂至則無怨。禮至則
不爭。揖讓而治天下者。禮樂之謂也。暴民不作。
諸侯賓服。兵革不試。五刑不用。百姓無患。天子
不怒。如此。則樂達矣。合父子之親。明長幼之序。
以敬四海之內。天子如此。則禮行矣。

應氏謂四海之內四字。恐在合字上。如此。則
文理爲順。○劉氏曰。欣喜歡愛之和。出於中。
進退周旋之序。著於外。和則情意安舒。故靜
序則威儀交錯。故文。大樂與天地同和。如乾
以易知而不勞。大禮與天地同節。如坤以簡
能而不煩。樂至。則人皆得其所。而無怨。禮至
則人各安其分。而不爭。如帝世揖讓。而天下
治者。禮樂之至也。達者。徹於彼之謂。行者。出

於此之謂。行者達之本。達者行之效。天子自能合其父子之親。明其長幼之序。則家齊族睦矣。又能親吾親以及人之親。長吾長以及人之長。是謂以敬四海之內。則禮之本立而用行矣。禮之用行而後樂之效達。故於樂但言天子無可怒者。而於禮則言天子如此。是樂之達。乃天子行禮之效也。周子曰。萬物各得其理而後和。故禮先而樂後。是也。

大樂與天地同和。大禮與天地同節。和故百物不失節。故祀天祭地。明則有禮。樂幽則有鬼神。如此。則四海之內合敬同愛矣。禮者殊事合敬者也。樂者異文合愛者也。禮樂之情同。故明王以相沿也。故事與時並。名與功偕。